

北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业务综合楼项目 变压器 1250KVA 增容工程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 BHZC2025-G1-990063-JHGC

北海市皮肤病防治院
广西璟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
第五章	合同文本（格式）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北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业务综合楼项目变压器 1250KVA 增容工程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北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业务综合楼项目变压器 1250KVA 增容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5-G1-990063-JHGC

项目名称：北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业务综合楼项目变压器 1250KVA 增容工程

预算金额(元)：1120000.00

最高限价（元）：1117972.95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北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业务综合楼项目变压器 1250KVA 增容工程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11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北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业务综合楼项目变压器 1250KVA 增容工程设备一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级肆级以上（含肆级）资质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gcy.zfcg.gxzf.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获取招标文件，非正式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成为正式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00。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http://ggzy.jgswj.gxzf.gov.cn/bhggzy/>。

4.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相关下载-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进行查阅。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

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3）与本项目确定的房开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后期审核鉴证工作公正性的不得参与投标。（4）存在其他违反国家规定、行政法规正在接受调查或处理不足三年的，不得参加投标。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海市皮肤病防治院

地址：北海市大庆路八号北海市皮肤病防治院

项目联系人：梁伟权

项目联系方式：0779-30709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璟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海市海城区北海大道北西藏路以西北海银河城市科技产业城2幢1202号

项目联系人：陈其敏

项目联系方式：0779-2053505

采购人（盖章）：

北海市皮肤病防治院

2025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广西璟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下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 本项目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人须根据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提供对应的技术响应偏离表。

3. 按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如发布有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规定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请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产品必须满足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时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预算控制价为（人民币）：1117972.95 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控制价的投标无效。

5.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采购所有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一、项目需求一览表（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备注
1	隔离开关	1	台	GW9-10/630A	
2	分界断路器	1	台	FZW28-12/630A	
3	避雷器	1	台	HY5WS-17/50	
4	引线担	1	组	63*6*700mm	
5	隔离开关横担	1	组	63*6*1600mm	
6	断路器支架	1	个		
7	避雷担	1	组	63*6*2600mm	
8	杆上附件	1	项	跳线、线夹、引下线等	

9	接地极	25	根	L50*5*2500 热镀锌角钢接地极	
10	接地母线	300	米	-40*4 热镀锌扁铁接地母线	
11	1#箱变	1	台	型号:SCB11-1250kVA 10.5% ± 2X2.5%/0.4kV D/yn, 11 Uk=6% 含试验	
12	电力电缆	189	米	YJV22-8.7/15kV3*95m m²	
13	电力电缆头	1	个	户外, 3*95m m²	
14	电力电缆头	1	个	户内, 3*95m m²	
15	低压电缆	389.6	米	WDZN-YJV-4*150+1*95m m²	
16	电力电缆头	12	个	4*150+1*95m m²	
17	箱变围栏	1	个	7900*600*1500mm (长×宽×高)	
18	电缆沟盖板	200	块	300*1150*10mm (宽×长×厚度)	
19	铁构件	450	kg	抱箍、螺丝、支架等	

▲二、商务要求

质保期 (保修期)	1. 本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有质保期要求和技术服务支持要求的从其要求；无要求的，在满足国家及行业要求的基础上，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无厂家标准的，要求所有货物至少质保 2 年，并提供终身技术咨询。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中标供应商须修改相关内容。 2. 自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由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保修文件；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质保期内负责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质保期过后提供终身维护。 3. 所有的安装调试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的标准。 4. 以上各项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交货期及 交货地点	1. 交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合格的标准； 2.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 货物交付：须经验收合格方可视为完成交付。
售后服务 及其他要求	1. 在质保期内，接到保修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36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7 个日历日修复，出现故障后 7 个日历日内不能修复的，须按招标人的要求无条件更换新产品。质保期间，所有仪器设备出现非人为故障，中标供应商必须及时维修，零配件和维修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中应明确承诺响应时间、到场维修时间及一般故障排除时间，并承诺在商品需送修时提供备品备件的到位时间；常年备有易损配件，能及时处理故障，替换损坏的部件；在项目实施过程及售后服务期内，需指定专人负责与招标人保持长期的联系、提供相应的服务。 3. 负责培训设备操作人员。主要内容为掌握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4. 负责货物运输、装卸、安装（含安装耗材）、调试，实现交钥匙工程，承诺良好的售后服务，直至设备指标达到技术要求并正常运转。 5. 由于货物的质量问题造成财产或人身伤害的，招标人有权按规定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赔偿所有相关的经济损失。 6. 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货物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全部更换；若发现错发和漏发的，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 7. 质保期满后，免费提供终身故障维修，需更换配件的按现行市场价商议只计收配件费。
其他	1. 投标要求： (1) 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货物必须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每项要求、经检验合格的正版全新产品，如涉及版权的必须提供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若恶意投标出现货物质量问题、技术参数不符或供货延迟等问题，直接影响招标人工作正常运转的，招标人将按《政府采购法》规定追究该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责任，同时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须负责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所有货物质量及安装调试工程质量都必须满足招标人实际使用需求，如达不到实际使用要求，验收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中标人负

责赔偿。

- (3)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联系招标人进行现场踏勘，费用及安全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报价要求：

- (1) 报价为全包价（含税）。报价中必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辅材、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至招标人指定位置）、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施工（包含但不限于室内线路安装、安装前清理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等）、安装施工所需材料等、调试（含调试后的室内整洁等）、验收、培训、保修、售后服务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的总和。除本项目合同价款及招标人认可的特殊情况外，招标人不再为本项目另付任何费用给中标供应商。

- (2)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 运输及包装方式的要求：厂商出厂完整原包装。

4.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的检验程序和期限：

- (1) 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接收报告；
- (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签发货物接收报告：
- ① 中标供应商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合格的标准；
 - ②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的标准；
 - ③ 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 (3) 所有货物到货并安装调试达到正常使用水平后，完成最后的项目验收。
- (4) 验收所需工具、器材由中标供应商自理；货物及工程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
- (5) 签订合同后交货验收，如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不予验收。

5. 签订合同日期：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内。

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总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货物进场后采购人 7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价总金额的 80% 作为进度款，货物全部安装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30 天内一次性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价总金额的 10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北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业务综合楼项目变压器 1250KVA 增容工程 项目编号：BHZC2025-G1-990063-JHGC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采购、运输、保管、调试、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	答疑、澄清：投标人要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仔细审核《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要求，如发现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书面向本公司要求澄清或提出质疑，在此后时间提出的澄清或质疑，视为无效。 询问、质疑：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按投标人须知采购人或者本公司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本公司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者本公司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公司将变更内容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详细见公告中公布的网站）。

6	投标前准备：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http://xxgk.beihai.gov.cn/bhzcw/）-相关下载-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行查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请自行前往“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http://xxgk.beihai.gov.cn/bhzcw/）-办事指南”下载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供以介质（U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广西北海市海城区北海大道北西藏路以西北海银河城市科技产业城2幢1202号（广西璟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邮寄地址：广西北海市海城区北海大道北西藏路以西北海银河城市科技产业城2幢1202号（广西璟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工，电话：0779-2053505。本公司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未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5年 月 日 09:00，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截标。
8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年 月 日 09:00，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开标。

9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0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11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发布中标公告。
12	签订合同时间： 自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天内。
13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投标文件有效期： 六十日。
16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项目实际划分的标段，以各标段中标金额为基数，各标段独立按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含 100 万）以内按中标价 X1.5%计取，100 万-500 万（含 500 万）以内按 100 万 X1.5%+（中标价-100 万）X1.1%计取，由委托人承担。
17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北海市皮肤病防治院及广西璟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璟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具备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不经过招标单位同意不允许分包。

（七）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指项目合同的履行）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或必须为本单位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5.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公司将顺延提供期限，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北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二）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①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 广西璟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0779-2053505；

②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 北海市财政局 0779-3063975。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6.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投标人的风险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采购服务的服务要求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人或者本公司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本公司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至 15 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本公司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报名登记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

疑、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都应该通过本公司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

5. 本公司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北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两类：

1.1.1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下载。

1.1.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系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1.1.3 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全部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果某位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电子投标文件为无效，启用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标委员会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5.7 全面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后进一步精简评标事项和环节，梳理采购流程，取消原件审查、核对等环节。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授权书等材料均以电子采购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1. 资格文件：

▲（1）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投标人有效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级肆级以上（含肆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文件：

▲（1）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3）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件复印件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必须提供**）；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6）节能环保产品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7）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8）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9）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有效的国家获奖证书其他相关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10）投标人关于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承诺函）；

（11）投标人情况介绍。

3. 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技术方案（应据项目实际要求描述如：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4.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特别说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函、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投标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

位公章。电子投标文件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2) 投标文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文件留有空项的地方，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装入到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 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广西北海市海城区北海大道北西藏路以西北海银河城市科技产业城2幢1202号（广西璟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邮寄地址：广西北海市海城区北海大道北西藏路以西北海银河城市科技产业城2幢1202号（广西璟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工，电话：0779-2053505。

本公司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如有特殊情况，本公司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本公司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函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投标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本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标注有“★”号的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必须实质性响应，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即不满足要求），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对其他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的负偏离要求：核心产品中每项产品最多允许出现 4 项（含）负偏离，其它序号的产品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换）投标方案的；
- （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又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九)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供应商存在以上恶意串通情形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理。

(十) 废标

1. 招标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

- (1) 截标后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实质性响应不足法定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本公司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2. 本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

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 开标程序

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依据是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本公司依照相关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如有疑问，将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本公司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

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七）评标过程中出现争议时处理办法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本公司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本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本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本公司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本公司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本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七、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审得分最高，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二）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3.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送本公司备案。

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6.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补充合同

政府采购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四）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九、其他事项

1.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或本公司。

2.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璟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海市海城区北海大道北西藏路以西北海银河城市科技产业城 2 幢 1202 号

邮政编码：536000

联系人：陈工

电话：0779-205350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聘请的专家、招标人代表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含）及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以封闭方式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设备性能及配置分、技术方案分、售后服务方案、企业经验分和政策功能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价格分评标要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需要提交正式说明文件说明其低价缘由、报价组成、本项目各分项目的成本构成（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成本、人员费用、利润、税收等）、无恶意低价竞标保证书及按质按量按时完成项目保证书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 价格分……………（满分 30 分）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按北海市财政局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落实政策服务企业的通知（北财采〔2020〕29 号），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的所有产品均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再执行此优惠政策。

(6) 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分=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30 分

2. 技术分.....（满分 40 分）

(1) 主要技术参数性能分.....（满分 15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5 分，一般参数及功能，负偏离或漏项的每一项扣 5 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在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数内）。

(2) 技术方案分.....（满分 25 分）

一档（0 分）：技术实施方案简单，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二档（6 分）：能够理解本服务项目的工作目标、范围和内容等；工作思路及需求分析基本符合要求，方案简单，但基本可行。

三档（12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能够提供实施人员配备方案、供货方案、安装方案、调试方案，技术方案内容较全面。评定为“良好”。

四档（18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技术方案科学合理，有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的解决问题措施预案、有对项目的优化及合理化建议，施工设备齐全、安全性较好；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施工人员中分别具有高处作业证、电工作业证等相关专业操作证书的技术工人 2 人（含）以上。

五档（25 分）：在满足四档的基础上，技术方案论述准确，能结合招标人的实际情况，对招标人的使用有实质性的帮助与提高；有针对本项目详细系统的施工组织方案，有安全文明施工具体要求及措施，有交叉施工及非封闭式施工环境下的施工方案等；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配备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C 证的管理人员，项目施工人员分别具有高处作业证、电工作业证等相关专业操作证书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4 人（含）。

注：以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人员有效证件（执业证或职称证或作业证或操作证等）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3 年 4 月份以来连续三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售后服务分.....（满分 21 分）

一档（7分）：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基本完整，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等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方面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14分）：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完整、可行，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等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方面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三档（21分）：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完整、可行，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等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方面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提出切实可行的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4. 企业业绩分……………（满分4分）

投标人具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配电工程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满 4 分。

【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5. 政策功能分……………（满分 5 分）

（1）投标产品纳入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每有一项加 0.5 分（满分 1 分）。

（2）投标产品纳入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每有一项加 0.5 分（满分 1 分）。

（3）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 1 分，满 3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6. 总得分=1+2+3+4+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二）招标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招标人原因除外）、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拒不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出现上述情况，招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五章 合同文本（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

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

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

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

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 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的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四部份组成，其中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部分分别用封面标记区分]

二、投标文件目录

1. 资格文件：

▲（1）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投标人有效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级肆级以上（含肆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文件：

▲（1）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3）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件复印件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必须提供**）；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6）节能环保产品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7) 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 (8)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9)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有效的国家获奖证书其他相关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 (10) 投标人关于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承诺函）；
- (11) 投标人情况介绍。

3. 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技术方案（应据项目实际要求描述如：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4.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函、投标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1）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投标人有效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级肆级以上（含肆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注意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商务文件部分（格式）

▲（1）承诺函格式：（必须提供）

承诺函（格式）

广西璟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

日期：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广西璟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贴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书格式如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书

_____ 在我_____任_____职务，是我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住 址：

联系电话：

贴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3）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件复印件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必须提供）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盖姓名章无效）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5）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商务响应表格式（内容根据采购需求“商务要求”自行调整）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盖姓名章无效）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项，如有请提供）

（6）节能环保产品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7）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的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合同复印件）

采购单位 名称	项目名 称	数量	单价	合同金 额（万 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 及 联系电话
					合 同	验 收 报 告	用 户 评 价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8）投标人或投标制造商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按要求提供）

（9）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有效的国家获奖证书其他相关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按要求提供）

（10）投标人关于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承诺函）；

（11）投标人情况介绍。

(三)、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1)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技术响应表格式: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 离 情 况
序号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序号	投标响应	
...				
本表空白或未填写的条款, 视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无偏离。				

注: 投标人应根据所提供的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服务响应表中详细列明招标要求及投标所提供的服务的响应情况, 并填写“偏离说明”。“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所提供的服务与招标要求相同或符合招标要求的为无偏离, 投标所提供的服务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 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技术方案(应据项目实际要求描述如: 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四）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1）投标函格式：（必须提供）；

投 标 函

致：广西璟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一份；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个____日（自然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必须提供）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合计金额大写：							¥ _____

说明：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每家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作唯一完整报价。
2. 项目经费报价为总价包干，报价已含括：（1）项目整体的价格；（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3.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 _____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五)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注意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